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WTEH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一、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廿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廿六、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廿七、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廿八、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三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卅二、JE01010 租賃業。

卅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柒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價格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票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之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蓋章後，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是其他津貼，又本公司之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經理人或職工支領薪資。

第十八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得按經營之需要，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董事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召開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

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其中屬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部分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最高以百分之一百為上限，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鴻